

ICS 65.120

CCS B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2023

饲料原料 谷朊粉

Feed material-Wheat glute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3 年 9 月）

-XX-XX 发布

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牧禾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薇薇、王丽、李爱科、王永伟、王文娟、吴振洲、施晶晶、杨青、宋丹、段涛、何贝贝、乔琳、陈丽仙、谢庚楠。

饲料原料 谷朊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谷朊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技术要求对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小麦或小麦粉为原料，去除淀粉和其它碳水化合物等非蛋白质成分后获得的小麦蛋白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GB/T 21924-2008	谷朊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谷朊粉 wheat gluten

又称活性小麦面筋粉、小麦蛋白粉，以小麦或小麦粉为原料，去除淀粉和其它碳水化合物等非蛋白质成分后获得的小麦蛋白产品。

3.2 吸水率 water absorption of wheat gluten

每百克谷朊粉吸收水分的克数。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粉末状，色泽均匀，无酸味，无异味，不粘手。

4.2 夹杂物

无饲料原料谷朊粉以外的物质。

4.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见表1。

表 1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水分，%	≤ 8.0	≤ 10.0	≤ 13.0
粗蛋白质（干基），%	≥ 85.0	≥ 80.0	≥ 70.0
粗灰分（干基），%	≤ 1.0	≤ 2.0	
粗脂肪（干基），%	≤ 2.0		
吸水率（干基），%	≥ 170	≥ 140	≥ 13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称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内，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目视、鼻嗅、触摸等感官检验方法检测。

6.2 夹杂物

按GB/T 14698的规定执行。

6.3 水分

按GB/T 6435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5是仲裁方法。

6.4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2是仲裁方法。

6.5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执行。

6.6 粗脂肪

按GB/T 6433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3是仲裁方法。

6.7 吸水率

按GB/T 21924-2008的附录A执行。

6.8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的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和吸水率。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产品正式生产后，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采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何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应复检。

7.4.3 质量等级综合判定原则：各项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规定中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时，则判定该产品不符合文件中该等级要求。

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指标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5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并能防污染、防潮湿、防泄漏。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暴晒、防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混运。

8.4 贮存

贮存于通风、干燥、防暴晒、防雨淋、有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